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11-08

修正案号: 39-2862

一. 标题: 检查 90%脚蹬刹车位置电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麦道1999年5月20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071. R1上的所有MD-11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AD 2000-03-16 39-11575
- 2 SB MD11 24A071.R1 1999.5.2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插入式连接器被从90%脚蹬刹车位置电门壳体中拉出以及 烧穿前轮转弯钢索,从而导致飞机在地面的方向操纵性降低,必须完 成以下工作:

- (a) 对列在麦道1994年6月29日颁布的服务通告SB MD11-24-71上的尚未完成检查工作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12个月内,按照麦道1999年5月20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071. R1的要求,对飞机上的90%脚蹬刹车位置电门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以确定生产厂家给出的日期代码。
- (1) 如果所检查出的生产日期代码不在8944至9033内,那么不必进行其他进一步的工作。
 - (2) 如果所检查出的生产日期代码在8944至9033内,那么在下一次

飞行前,必须按照本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新的90%脚蹬刹车位置电门更 换旧的电门。

(b) 本指令生效日后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生产日期代码 在8944至9033内的90%脚蹬刹车位置电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4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4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